

#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6,656,976.0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,858,934.06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062,459,775.63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6,168,749.33 元。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现暂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应分配股数 751,568,148 股（总股本 752,070,388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02,240 股）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 112,735,222.20 元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监事会审议认为: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